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謹此提供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的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5樓501室舉行,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外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按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一般計劃上限,惟(i)在「更新」上限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10%,及(ii)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 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張建國先生及許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 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

附註:

- 1. 為符合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 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 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為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
-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對 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所正式填妥及 交付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效力並無影響。倘 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 閣下出席大會 及於會上行事,但未有正式填妥及交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 閣下未有正式填妥及交付 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交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 閣 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 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7. 倘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 而該等受委代表均出席大會,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大會上投票。
- 8.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 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u>www.cpphk1094.com</u>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u>www.hkexnews.hk</u>刊發 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